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杨守杰）

2024 年 1-6 月份，本人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在董事会任职情况

2024 年 1-6 月，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截至 2024 年 6 月，鉴于本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独立董事增补工作。此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二）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守杰：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财会教研室主任、财务科科长，福建工程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报告期内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共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因事请假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请假 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董事会	7	7	5	0	0	0
股东大会	3	2	-	1	-	0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等重要事项的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及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经营层沟通交流、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事宜进行严格审核，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关联交易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除行使

上述特别职权外，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在任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在任期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广泛了解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在任期内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还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并密切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本人运用所学所长，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编制、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结合自身在会计领域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核算及会计实务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在任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核查相关资料，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客观判断。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数是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我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在会计领域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经审核，履职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状况。上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 年，鉴于本人与阙友雄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 6 年，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推荐陈礼辉先生、叶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简历，认为两名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及 2024 年津贴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方案均符合相关规定，充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人员工作情况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能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八）股权激励计划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授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的内容以及拟定、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感谢

2024 年，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因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在此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帮助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守杰
2025 年 4 月 11 日